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

营成果。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